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 絡 人：劉玉梅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2
電子信箱：ymliu@wratb.gov.tw
傳　　真：02-29117280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50501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6次共管會報紀錄.docx（1050501159_1_060930030851.docx）

主旨：檢送105年4月28日召開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4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4月25日水臺企字第105050101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管課、管理課、保育課、水質課、企劃課(均含附件) 2016/5/6文 上午 10:58:08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四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劉副局長秀鳳代理　　記錄：美華陳夢筑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鄭凱升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陳坤男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李建賢工務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良達股長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許宸凡約僱人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唐偉文課長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君和課長、李亭亭工程員、顏泓熙工程員、龔書聖副工程司、劉玉梅副工程司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胡惠宇副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陳夢筑工程師、簡純純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業務部吳智祥、工程部楊敬中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辦理情形「請高公局針對 AVI 系統設置位置及辨識系統再予詳述，俾利各委員能清楚明瞭辦理進度及現況」，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請高公局補充說明附件三之車牌辨識 AVI 系統功能及設置位置。

高公局：

本局新增之 AVI 系統可辨識新式 7 碼車牌、並統計扣除之內車數量，辨識系統依環評承諾管制事項分別偵測統計自國道五號進入坪林之外車車次(每日最多 4000 車次)及同一時間位於坪林地區之外車車輛(最多 800 輛)等兩種情形，設備位置如附件三，第一種設置於國中路及行控中心前等兩處(▲標示)，第二種設置於國中路、106 乙線、坪林橋及坪林牌樓等四處(◯標示)。

主席裁示：

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辦理情形「請總顧問協助分析有關淨化槽及污水處理系統之相關處理率及負荷增量影響」，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略。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再與水源局確認坪林地區淨化槽及污水處理系統之運作效能，並於第 38 次監督委員會說明。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辦理情形「請總顧問協助針對自動水質緊急通報程序之執行細節，於第 38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中詳細述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請高公局說明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正式上線運作期程。

高公局：

本局正與前期廠商協商處理履約爭議，暫時無法預估自動水質監測系統重新上線之期程。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儘速處理與廠商之合約問題，俾利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正常運作，以符合環差之規定。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五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辦理情形「俟坪林區公所函提 105 年執行監督委員推薦名單後，請水源局依推薦名單辦理續聘事宜」，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1.坪林區公所前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知該所不推薦 105 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

2.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送發 105 年度執行監督委員聘函在案，105 年度委員包含 5 席專家學者、3 席環保團體，加計設置要點規定之 6 席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共計 14 席。

坪林區公所：

本所可否補提推薦名單，俾增聘 105 年度執行監督委員？

主席裁示：

有關補提 105 年度監督委員推薦名單事宜，請坪林區公所考量後依程序辦理，本案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總顧問：

高公局前函報環保署，於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更新完成正式上線前，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暫停自動水質監測各項數據提供(含上網顯示及報告)，暫停期間比照環差規定以假日每週人工採樣一次因應。

水源局：

1.人工採樣水質分析時間較長，若測值超過惡化行動值要如何採取緊急應變行動，是否可增加監測頻率，以掌握水源區水質狀況。

2.依據簡報之同期各單位水質採樣測值比對資料顯示，翡管局部份

測站偶有出現溶氧值較低之情形，請總顧問補充說明原因。

3.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各項資料統計區間落差甚大,請總顧問考量如何調整，俾利資料呈現方式一致並具代表性。

高公局：

本局已於第 36 次監督委員會中提出人工採樣緊急通報程序說明，該程序在採樣二日內提出水質分析結果，如超過惡化行動值時，將通報相關單位並於 24 小時內進行複採。如複採結果仍超過惡化行動值即需於二日內分析水質變化原因，並提報共管會報研議對策。

總顧問：

由於高公局人工採樣水質監測頻率為每週假日採樣一次，與其它單位之採樣日期不一定相同，僅能盡量與接近高公局人工採樣日之監測數據進行比對，然環境背景仍有所不同，故監測成果可能產生些微誤差，將持續關注各測站之水質變化。

翡管局：

本局於上述監測期間並未發現水質異常情形，將持續追蹤水質變化情形。

主席裁示：

1.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期間係以人工採樣方式因應,請高公局針對汰換期間之水質監測緊急應變程序於監督委員會及環評監督查核時說明。

2.有關會報所需定期提報資料，請各單位及時提供更新，並請總顧問彙整時考量資料呈現之一致性及代表性。

3.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無。

捌、臨時動議：

一、坪林區公所提案及說明：

民眾反應希望坪林居民車輛可不受國道 5 號高乘載管制措施限制。

坪林行控中心說明：

高乘載管制措施之擬訂非屬坪林行控中心權責，且與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外車總量管制之環差承諾無關，建請坪林區公所逕洽高公局專責單位

處理回應。

主席裁示：

國道 5 號高乘載管制措施與本環差案承諾事項無涉，有關坪林居民車輛得否列為高乘載排除管制對象一節，建請坪林區公所逕洽高公局專責單位協調處理。

玖、散會(上午 11 時)